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淨額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介乎18,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大幅增長主要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大汽車品牌之間的價格競爭加劇及中國汽車市場車價持續下調壓力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目前可得之任何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左右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